

包医保发〔2024〕11号

关于调整包头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门诊统筹最高支付限额的通知

各旗县区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，稀土高新区党群工作部，局机关各科室、所属各单位：

为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保障机制，逐步提高参保居民待遇保障水平，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医保门诊统筹运行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调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最高支付限额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年度内最高支付限额

居民医保门诊统筹一个自然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由原 150 元提高至 320 元。门诊统筹报销不设起付标准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支付范围的单次门诊医药费用，在我市医保定点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苏木（乡镇）卫生院、社区卫生

服务站、嘎查（村）卫生室，按政策范围内费用总额的 65%比例报销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市、旗县区级医疗保障、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，提高政策知晓率，切实维护和保障参保人员合法权益。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要做好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系统配置，确保参保对象及时享受待遇。市、旗县区级医保经办机构要按相关要求加强定点医疗机构管理，严格执行预算管理，强化稽核检查力度，提升经办服务能力，切实抓好工作落实。

本通知自 3 月 1 日起执行，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待遇政策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包头市医疗保障局

包头市财政局

2024 年 2 月 4 日